

湖北医药学院文件

湖医药行发〔2019〕33号

关于刁红录等同志三级教授聘任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》（鄂人社规〔2011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报、资格审查、综合量化情况公示、学术委员会评审、党委常委会审定，决定聘刁红录等9名同志（见附件）为三级教授。聘用时间从2019年1月1日计算。

附件：三级教授名单

湖北医药学院

2019年10月31日

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0月31日印发

共印45份

附件:

三级教授名单

刁红录 王汉琴 刘光健 刘 冰 李 蓓 肖 敏

孟忠吉 唐俊明 谭 艳